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地区	二季度 自来水供应量 (万吨)	二季度 均价 (元/吨)	二季度 污水处理量(万 吨)	二季度 均价 (元/吨)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自来水供应量 (万吨)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污水处理量 (万吨)
华北地区	5,376.69	1.92	5,877.37	1.37	9,283.12	11,494.07
华东地区	14,643.77	1.89	12,438.12	1.24	26,840.27	27,751.89
中南地区	2,190.48	2.06	11,096.83	0.94	4,043.18	20,847.92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3,081.06	1.24	不适用	6,027.43
西南地区	1,280.39	1.30	1,380.04	1.54	2,267.27	2,624.79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水务行业经营数据

注：本公告水务行业经营数据为公司控股企业数据。

二、公司环保行业经营数据

公司环保领域主要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第二季度国内新增订单为鲁山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和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共包括 7 部分，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主要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总规模为日处理

生活垃圾 1,200 吨，及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二期将根据鲁山县整体发展情况有选择的扩建秸秆发电系统、餐厨废弃物处理系统、医疗废弃物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和电子垃圾拆解处理工程。该项目拟定的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拟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拟定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费分别为每吨人民币 60 元及人民币 116 元。其中，固体废弃物处理发电业务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二季度				截至报告期末		
区域	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价(含税价 元/千瓦时)	累计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已结算电量 (千瓦时)
江西省	41,442,000.00	34,696,120.00	0.65	85,005,200.00	71,613,880.00	68,803,680.00
广东省	23,497,000.00	19,218,840.00	0.58	47,567,520.00	38,397,080.00	32,536,324.5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